市井法案

恶狗伤人,受害人如何维权?

◆ 王淑卿

10月的一天,钱蓓像往常一样,带着自己一岁的儿子到楼下花园散步。这时,一辆汽车突然停在了他们的身边,正当钱蓓打算抱着孩子绕道走的时候,汽车后备箱里冲下来一只大狗,冲着钱蓓的小腿一口咬下去后便对着孩子的脸一顿乱咬。

周围的居民立马上前将恶犬赶走,但为时已晚,孩子早已面目全非。脸上伤口多达100多条,最严重的伤口在额头上,竟然已经清晰地见到白骨。

钱蓓立马将孩子送到医院,但由于伤口太深,有的地方肉都没有了,医生不得已在宝宝脸上缝了上百针。并且据医生所说,孩子面部很有可能留下永久的畸形。

经过警方调查,这条咬人的大狗是烈性犬。而狗的主人是一名叫李涛的男青年。李涛今年23岁,是一个地道的"啃老族",中专毕业后一直游荡在社会上,没有任何经济收入。而李涛的父母在事发后曾到医院看望孩子,但对于赔偿却只字不提,此后便没有再出现。那么恶犬伤人,狗主人该当何责?李涛没有经济收入,其父母又怠于赔偿,钱蓓该怎么办?

【律师点评】

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 **司家龙**律师

现实生活中,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事件不乏其例。对于恶犬咬伤他人致人重伤,狗的主人该当何责,我国法律已有明确规定。

《侵权责任法》第十章专门就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作了规定。该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该法第八十条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动物致害责任的归责原则,是实行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即只要侵权人不能证明被侵权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本案中,咬伤他人的是一只烈性犬,属于法律规定禁止饲养的动物。由于未经养犬登记,从表面上看,李涛是狗的主人,但因李涛没有工作,没有任何经济收入,与父母一起共同生活,这只烈性犬实际上是属于家庭财产,其父母也应该被理解为是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在李涛没有经济收入,其父母又怠于赔偿的情况下,钱蓓可以将李涛及其父母作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照上述法律规定,钱蓓可以向公安机关控告,将李涛作为直接责任人,要求追究其过失致人重伤或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事责任。同时,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是,被告人积极赔偿受害人损失的,可以取得受害人谅解,对于被告人可以从轻处罚,一般可以考虑适用缓刑。

律师手记

丢了货物谁来赔?

◆ 王兴华

这天,小林来到某公司位于闵行区的仓库。他和保安老陈打了个招呼后,小林和帮工进了仓库清点货物。一番清点后,小林却心里一紧:"怎么少了那么多?"小林又让帮工清点了一遍,确实少了很多货物。把老陈叫进来后,大家又一起再清点了一遍,结果还是一样。

"这是怎么回事儿?"小林问老陈。

"我也不知道,我只负责看大门,有问题你们去找刘经理。"老陈答道。

小林立即拨通了刘经理电话,刘经理却说他完全不知情,当初只是租借场地给小林,其他的不管。

"先报警吧。"帮工提醒了小林,拨打110后警察迅速来到现场,一番清点统计后,发现一共少了30余万元的货物。这下小林不但无法向上家如期交货,还有可能要承担违约责任。小林和刘经理多次交涉,刘经理说自己只是出租人,只要交付了租赁物就没有责任。

不知所措之际,小林找到了我。在了解了事情原委和分析了法律关系后,我决定接受委托,起诉刘经理的公司没有履行保管义务,要求他们支付违约金。

法院首先安排了一次调解,在调解中刘经理提出:"我们当初和小林说好的,只是租赁场地,作为出租人,我们为什么要承担保管义务?"

我向法官解释道:"双方当初是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的。为了堆放五金器材,这家公司提供给小林仓库,并收取一定费用。虽然当时没有通过书面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但通过实际履行的情况来看,小林与公司之间构成的是仓储合同,而非刘经理认为的租赁合同。保管人必须赔偿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货物损失。"

将信将疑的刘经理在调解中并未同意小林的索赔。正式开庭时,我方提供了一张"入库单"以及另一个门卫老潘的电话录音。原来在小林第一次将货物放入仓库的时候,当时的门卫老潘进行了清点,向小林提供了入库单,并告知小林需要凭单提货。后来大家都熟悉了,也就没有要求出示,而小林也不知将单据扔哪儿了。幸亏在我的提醒下,小林翻箱倒柜,终于找到了这张珍贵的单据。而作为关键人物的老潘,如果贸然取证,很可能因为工作关系而无法取得对小林有利的证言。因此,在开庭前我就以其他存货人名义打电话,录下了正在值班的老潘的对话,证明了入库单的真实性以及其所具有的仓单的法律性质。

在有力证据面前,刘经理不得不同意小林的支付违约金的请求,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小林终于得到了补偿。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16:00-17:00,AM792/FM89.9。欢迎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16841764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021-33637300预约留言。读者还可登录www.fa365.cn在线咨询。

"东方大律师"将于11月24日13:00-17:00在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3楼举办11月义务法律咨询活动,现场将有律师免费为市民提供房产、拆迁、婚姻、人身损害、交通等综合法律咨询。现场还将赠送法律图书,市民可在活动举办前通过网站www.东方大律师.cn下载短信凭证。

"东方大律师"近期将举办读者见面会,市民可登录www.fa365.cn填写申请表报名。

警察故事

智破公园厕所抛尸案

◆ 刘翔

这天,姚老伯像往常一样来到公园晨练。清晨6点,他到公园厕所"方便",突然发现下水道里有只像人的手掌般的东西,吓得他叫喊着逃了出来……公园工作人员连忙拨打了110。

侦查员赶到现场后,发现厕所的下水道内是一块不完整的人体组织。当即决定扩大搜索范围,将公园附近的5个公共厕所全部列为侦查重点,逐一对下水道展开清理。经过连续奋战,终于又从另一个公共厕所内捞取到一部分人体组织。经法医采取DNA鉴定,系同一人所有。死者为40岁左右的男性,死亡时间在48小时以内。

侦查员立即兵分二路,一路负责查清被害人身份,另一路负责排查、追踪凶手。尽管缺乏现场证据,但经验丰富的侦查员大胆推断:凶手应该就住在公园附近。于是决定对附近的两个住宅小区的近2000户居民逐一排查。连续3天的紧张排查,随着排除嫌疑的户数越来越多,有的侦查员开始怀疑起侦查方向是不是对,凶手会不会是从其他地方作案后,流窜到这里抛尸?

专案组组长召集侦查员再次分析案情后认为,如果凶手是从其他地方特地来到案发地抛尸,必定要经过一条河流,按照一般思路,凶手将人体组织丢弃到河流里会更难被发现。同时,侦查员调阅了案发地周围的道路监控录像后,没发现在案发时间段有可疑人员出现。于是大家按照前期制定的侦查方案继续展开排摸。

又是两昼夜的紧张排查后,只剩下某新村的35号和46号这两户人家,被侦查员列为重点嫌疑对象。35号是一户出租屋,据房东反映,租客是一对来自河南的夫妻,但实际居住的只有丈夫黄某,就在案发的前一天,黄某突然不辞而别。侦查员进入房间,发现这套一室一厅的房间,拥有独立的卫生间、浴缸、马桶等设施,完全符合法医对分尸的第一作案现场的推断。而46号居住的是一个40岁左右的姓张的安徽男子,同样在案发后,邻居就没看到其踪影。一位邻居告诉侦查员,有一名操河南口音的男子曾经在案发后的第二天,拿着钥匙来开门,说是张某让其来帮忙搬家,先替他取些东西。侦查员马上把黄某的照片给其辨认,那位邻居指认道:"没错。就是这个人。"

黄某显然具有重大作案嫌疑。DNA鉴定结果也表明,被害人正是张某。当得知黄某作案后已逃回河南老家后,侦查员立即奔赴河南,在其岳母家将其擒获。原来他与张某是朋友,后因债务纠纷,顿起杀心,把张某砸死并分尸后,到其居住地拿了些值钱的物品便逃之夭夭。

生活多棱镜

胆小的爸爸

绘画 陈明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特工』丈夫

◆ 洁蕙

张一鸣生病住院了,病房里同时来了二个女人,都自称是他的妻子。一个叫邵婷婷,一个叫周彤。邵婷婷和周彤怎么都没想到,自己的丈夫张一鸣竟然背着自己还有别的女人。以前,她们一直对自己的家庭十分自豪,不仅因为丈夫深爱自己,而且张一鸣自称是一名国家特工!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原来,张一鸣的秘密特工身份只是他用来脚踏两只船的谎言。先后结识了邵和周后,张一鸣同时和两人交往起来。分身乏术的他不可能同时陪伴两个女人,于是骗她们说自己是特工,这样,以执行任务为名神秘地消失几个月也就很能让人理解了。当邵以为丈夫在执行任务的时候,他其实就在周那里,反之亦然。不久邵和周都怀孕了,张一鸣出资分别以两个女人的名义购买了两处房子,并说结婚证可以由"组织代办",其实他是到地摊上买了四张"结婚证"。自此,两个天真的女人以为自己真的和特工结婚了。

这一次,在两个女人之间执行"任务"的张一鸣终于身心疲惫,他被诊断出胃癌晚期,需住院治疗。当张无法承担后续的高额治疗费时,决定向两个"妻子"摊牌,希望她们能救他,为他支付医疗费。

看着躺在病床上的"丈夫",听着他道出匪夷所思的真相,邵和周沉默很久,作出了相同的决定:"无法原谅,永不再见!"说完头也不回地一齐走出了病房。

陷入绝境的张一鸣只能聘请律师将邵婷婷、周彤告上法院,要求分割这两套房产。

邵婷婷和周彤接到起诉状后,非常气愤,她们坚持认为房子应当是自己的,张一鸣没有任何权利,因为尽管是张一鸣出钱,但产证上只登记女方的名字,是赠与给女方的财产。

张一鸣的律师认为:张一鸣与邵婷婷、周彤之间形成的是同居关系,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的,分割财产时应予适当照顾,或者由另一方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帮助。现在张一鸣身患重病,两女方有义务给与经济上的照顾。

法院认为原告在同一时间,分别同两位被告同居,确有重大过错,对张一鸣进行了批评教育。其次,双方以夫妻名义长期持续性共同居住,可以认定为同居。本案系争的房产属于在同居期间购买,虽然张一鸣没有在产证上作登记,但是有证据证明其出资事实,且张一鸣出资购房的行为是以共同生活为目的,应当认定为同居期间所得财产。最后,法院判令两处房屋折价款一半的份额归张一鸣所有。

(本栏目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1101125
问:我现在是第三次起诉丈夫,要求离婚,发现丈夫将我们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套市场价一百八十万商品房以90万元的低价转让给了他的哥哥,请问我该怎么办?
孙主任:你丈夫的哥哥作为亲属,明知你与丈夫是夫妻关系,在没有征得你同意的前提下,单方面与你丈夫签订买卖合同,可见主观上并非善意;同时,的若你所述属实,则你丈夫与其哥哥之间关于房屋成交价是远远低于市场价的,同样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所以,你可以将你丈夫和其哥哥起至法院,要求确认你丈夫与其哥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98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分家析产协议书没有公证人是否具有法律效益?
答:分家析产协议属于当事人自愿处分自己财产的行为,只要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就自全体协议人签字时起生效。公证不是民事协议的"生效"条件,只是效力更强。
婚姻问答:问:我和他在一起15年了一直没有领结婚证,在期间生了个儿子。现在他在外面欠了钱,人家向我讨债。我需要还这个钱吗?
答:虽然你和他之间不存在身份关系,但是他在你们以夫妻关系的身份共同生活,时向对方借款,该债务属共同债务,应由你们双方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O] [09200411067Z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13101200210495402
★专长:婚姻、房产、动拆迁、继承、遗嘱见证、证券、期货。
手机:13817836171
地址: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8楼(靠近福山路)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1372129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16841764 |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021-34010983